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陳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溫雪飛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紀友紅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朱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康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長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福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因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工作其他安排，陳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溫雪飛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紀友紅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溫雪飛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董事局謹此對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溫雪飛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朱平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康仁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長毅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福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朱平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職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副總裁，負責華北大區經營管理工作。朱先生曾任職淮南市煤氣公司（現稱淮南市燃氣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餘姚市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常委副總；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及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曾先後就讀於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文秘專業和中國東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陳康仁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為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國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職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機械工業部廣州機床研究所），曾擔任副總經理、副院長及財務總監等多個管理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分別擔任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華東地質學院（現稱東華理工大學）地質系放射性地質普查勘探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楊長毅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職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副總裁負責華南大區經營管理工作、青島能源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曾先後就讀於中國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和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朱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故董事局認為已有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規定的同一水平。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等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執行董事及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